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4月9日
回购实施期间	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9日
回购股份数量	23.92亿元-52.62亿元
回购价格范围	5.02元/股
回购用途	已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已于回购公司股份前专项预留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7,499,937股
最高回购价格占总股本比例	1.84%
回购总金额	299,819,791.05元
回购均价	27.56元/股(含交易费用)

注:上述实际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522,590,644股为基数计算。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万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5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499,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42.49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7.55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39.9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9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的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股份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依法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383,713	42.7%	158,383,713	3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212,051	57.3%	206,212,051	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	1,229,937	0.2%
境外上市外资股(B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	14,300,000	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	38,166,200	7.3%
股份总数	696,098,544	100.0%	522,590,644	100.0%

注:本次公司其他回购专户的股票数量及股份总数变动的原因如下:

(1)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方案,2025年8月,公司将回购专户中的6,270,000股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故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7,499,937股变更为1,229,93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2025年7月15日,2025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235,000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份总数由465,096,544变更至470,331,5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3)2026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70,331,544股变更至522,590,64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总计回购公司股份7,499,937股,其中6,270,000股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剩余1,229,937股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最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679060358
注册资本:人民币52,259.0644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杜军红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漕北路401号1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开发,无线通讯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02亿元,同比增长50%至58%。

2.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37亿元至人民币54.20亿元,同比增加49%至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3.02亿元,人民币56.8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7.67亿元至人民币20.50亿元,同比增加50%至58%。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37亿元至人民币54.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6.96亿元至人民币19.79亿元,同比增加49%至58%。

3.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10元/股至人民币0.326元/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0.104元/股至人民币0.120元/股,同比增加50%至5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8.38亿元(经重述)。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4.41亿元(经重述)。

(三)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206元/股(经重述)。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面对市场波动、机遇及挑战,狠抓极致经营管理,深挖全面降本增效,在资源端自采矿比率进一步提高,在生产端全面产能满产满优,各项生产经营指标持续优化,市场变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全产业链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实现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备查文件: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说明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间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间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时间期限已满,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193,029,583股(其中:增持A股股份97,349,583股;增持H股股份95,6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10.15亿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铝业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数量(股)	193,029,583
增持金额(人民币)	101,500,000,000
增持股份数量占(占)总股本比例	2.03%

注:该增持数量与本次增持前中铝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中铝集团	97,349,583	12.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中铝集团全资子公司	7,189,264	0.0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铝集团控股子公司	178,590,000	1.0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计	424,108,000	2.47%	

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563,312,9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4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实施日期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20亿元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增持计划增持期限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9日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A股股份97,349,583股;
(2)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H股股份95,680,000股

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数量:193,029,583股(其中:A股97,349,583股;H股95,680,000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10.15亿元

增持股份数量占(占)总股本比例:2.0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或区间,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0.15亿元,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出资4.8亿元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261年一季业绩预增公告的说明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间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宗地面积:63,769.80平方米

9.使用期限:2026年4月7日起/2076年4月6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是公司“汽车车身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施工工作,并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35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3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23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

●“金23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17日

●“金23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17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23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4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3]10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公司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自2023年10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因实施2022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以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金23转债”转股价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金23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7.64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及最后一期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金23转债”第三年(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即每张“金23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元(含

证券代码:60180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次数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苑路56号5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

至202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六、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追索及追索政策的议案	√
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另外